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113年4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3.03.21. 衛部保字第113126014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3月21日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